##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 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3月2日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6年第15次会议,对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。根据会议审核结果、公司本 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。

根据相关规定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(证券代码:600162,证券简称:香 江控股)自2016年3月3日开市起复牌。

目前,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,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